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民眾聘僱 外籍看護工之照護需求到宅評估流程表 (1050811 修訂)

全癱或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無法自行下床到院評估者

申請人填妥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至新竹縣長
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3 日內發
函評估醫院

評估醫院收到衛生局公文應
於 7 天內與民眾聯繫協調到
宅評估時間及繳費事宜

評估醫院 14 天內到宅評估
完成及寄發相關評估鑑定
結果予申請人，另傳真回復
「評估鑑定醫院辦理情形」
至新竹縣長
期照顧管理中心（傳真：03-5531569）

持有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身障證明個案，可直接至新
竹縣長
期照顧管理中心填寫傳遞單向勞動部提出
申請。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先天代謝異常
7. 染色體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11項身障項目之一)

※備註：

1. 申請到宅評估條件：(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2)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3) 植物人 (4) 領有極重度身障證明 (5)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2. 申請時須檢附資料：(1) 身障證明影本，或 (2) 由專科醫師開立三個月內詳述病況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 (3) 專科醫師開立與上述標準相關之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影本，(4) 若個案目前係居住於機構者需檢附近期將出院之證明 (5) 個案及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3. 收費方式：(1) 出診訪視費（含醫師及醫事人員各一名）：1,700~2,000 元。(2) 評估鑑定費（含開立巴氏量表、診斷證明書費、各項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及郵寄費）：700~1,000 元。(3) 交通費：依計程車車資實際收費，上限 1,000 元。以上費用均需民眾自付，如經到宅評估結果未達申請外籍看護工標準，恕無法退還已繳交費用。